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原則

102 年3 月29 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108 年2 月12 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110 年2 月1 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110 年8 月24 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111 年10 月3 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111 年10 月21 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115 年1 月8 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一、本校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指海外優秀僑生，其僑生身分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於本校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學生，或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之。

三、每學年度經分發、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僑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四、獎學金核發期限：

(一) 碩士班：自碩一第 1 學期起至碩二第 2 學期止，共 4 個學期。

(二) 博士班：自博一第 1 學期起至博四第 2 學期止，共 8 個學期。

(三) 每學期核發 6 個月，分別為上學期 8 月至 1 月及下學期 2 月至 7 月。於學期開始註冊就學者，自就學當月核給獎學金。

五、獎學金名額：按教育部每學期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及審查小組(附件 1)審核通過之名額訂定之。

六、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不低於新臺幣 1 萬元整，按月造冊核發，畢業、休學、退學、註銷學籍者，於獎學金受註銷月起停止發放。

七、申請資格：

(一) 碩士班：一至二年級碩士班僑生。

(二) 博士班：一至四年級博士班僑生。

(三) 新生前一學歷歷年成績單；舊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排名百分比前 50% 或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之證明。

(四) 申請者需每學期提供參與國際事務處所舉辦境外生相關講座及通過測試之有效證明為備審資料，使得提出申請。

(五) 新生入學前須於期限內完成填報本校線上身心健康問卷，入學後完成新生健檢程序及高關懷測驗，使得提出申請。

八、申請期間：每年 2 月及 8 月由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公告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一)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二)居留證影本；(三)成績單正本，向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提出申請。

九、獲本項獎學金者，須配合學校防疫措施及當學年度相關服務；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或影響本校環境安全、公共衛生規範與未配合者得取消獎學金；若遇特殊狀況者，依獎學金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決議。

十、審核及公告方式：依據本原則由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完成初審作業，經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核通過之獲獎學生，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國際處網頁公告得獎名單。

十一、審查小組成員：國際長、境外生輔導組組長、國際學生組組長、各學院院長。

十二、本原則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